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6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 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 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联合创想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创想")签署《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佑 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设立深 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署投资 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13日,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 营业执照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协议内容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联合创想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佑富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共同努力并促成合资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并在达

到独立上市的标准后优先考虑启动合资公司独立上市程序(指在创业板或科创板或其他合法证券交易所独立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相关标准,需同时满足上市的其他相关规定)。

- 2、在合资公司成立后3年内,如合资公司未能启动独立上市程序,且合资公司同时完成以下设定条件:
- (1) 乙方遵守《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无违反《投资协议》及本协议 的情形且没有损害合资公司及甲方的合法权益:
- (2) 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年内实现单年度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营业收入及单年度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净利润。

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择机启动收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程序。 双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的具体交易价格及相关收购方案,在履行上市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如需)相关审批程序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予以明确。

3、在合资公司独立上市或被甲方收购前,乙方不得转让所持合资公司股权, 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同时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